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根据主险的保障对象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保单载明的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参加研学旅行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学生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保单载明的教职工（以下简称“教职工”）参加研学旅行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教职工遭受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教职工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天数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最高赔偿天数、每日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本附加险索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（含）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等。

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，并办理正规入、出院手续，不包括入住门（急）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、疗养院、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。